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核发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核发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核发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1 | 纸质 | 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 2 | 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会议纪要 | 原件 | 1 | 纸质 | 须加盖会章，须载明时间、地点、应到参会人数、实到参会人数、审议事项，参会人数比例、持赞成意见人数比例须符合章程规定等内容 |
| 3 | 财务审计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 |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
| 4 |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 | 须是正式编号文件 |
| 5 | 慈善组织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 |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登记证书副本 |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 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在2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2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勘查人员不少于2人。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颁发《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核发的申请。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2）不以营利为目的;

（3）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4）有组织章程;

（5）有必要的财产;

（6）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2）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3）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

（4）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5）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6）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

（7）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3A及以上；

（8）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

（9）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10）地方性公募慈善组织的原始基金不低于400万元，非公募基金不低于200万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公布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凭其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登记机关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条件的。

2、不符合《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六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核发流程图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审批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符合**

**不符合**

**通知申请人整改**

**整改合格**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整改不合格**

**不予审批**

**现场勘查**

**到期不整改**

**合格**

**不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附件：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

一、基本情况

1、慈善组织名： ；

住所及邮编： ；

2、组织类别：□基金会 □社会团体 □社会服务机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设立登记日期： ；认定为慈善组织日期： ；

5、是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是 □否

6、业务主管单位： ；

7、工作联系人： ，职务： ；

8、联系方式:固定电话 ，手机 ；

传真 ；Email或QQ号： ；

9、本组织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或移动客户端） ；

10、是否召开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理事会：□是 □否

时间： ，地点： ，

议题： 出席理事人数： 名，占全体理事会成员比例： ；

11、是否首次申请：□是 □否

12、申请理由：

1. 内部治理情况

1、理事会成员构成及关系：

理事长（会长）： ，□专职 □兼职

在本组织职务： ；

本组织现有理事 名，理事名单： 、 、

 、 、 、

 、 、 、

 、 、 、

 、 、 ；

①来自同一单位理事： 名，分别是： 、 、 、 、 、 、

 、 ，占理事会成员比例为： ；上述理事来源单位： ；

②理事会成员来自相互间具有关联关系（指企业等组织之间的控制关系、投资关系、共同对外投资或者其他重大影响）的组织的理事 名，分别是： 、 、 、 、 、 、

 、 ，占理事会成员比例为： ；上述理事来源单位： ；

请具体描述理事来源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③理事会成员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理事 名，分别为： 、 、 、 、 、 、请具体描述上述理事的近亲属关系：

④由非内地居民担任的理事： 名，分别为： 、 、 、 、 、 、 、 、 、 、 、 ；占理事会成员比例 ；

2、法定代表人： ，是否为内地居民：□是 □否

在本组织担任职务： ；

3、秘书长专（兼）职：□专职 □兼职 专职工作人员数： ；

4、有无监事或成立监事会：□有监事 人，□成立了监事会，

监事名单： ；

5、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召开情况：

章程规定会员（代表）大会 年召开 次，

申请前两年召开情况：

 年 月召开 届 次 会议，

 年 月召开 届 次 会议；

章程规定理事会每年召开 次，

申请前二年召开情况：

 年 月召开 届 次 会议，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通讯 ；

 年 月召开 届 次 会议，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通讯 ；

 年 月召开 届 次 会议，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通讯 ；

 年 月召开 届 次 会议，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通讯 ；

 年 月召开 届 次 会议，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通讯 ；

 年 月召开 届 次 会议，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通讯 。

三、运作和接受监督情况

1、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 □否 税务登记证号： ；

2、申请前二年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① 年,慈善活动支出 元，占上年总收入（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

 年,管理费用支出 元，占当年总支出比例 ；

② 年,慈善活动支出 元，占上年总收入（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

 年,管理费用支出 元，占当年总支出比例 ；

3、是否参加了社会组织评估：□是 □否（如选否，不需选择评估等级）

评估等级: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4、申请前二年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参加年检）:

 年，□是 □否；

 年，□是 □否；

 年度检查结论： 年，□无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年，□无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5、是否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是 □否

6、是否被纳入异常名录： □是 □否

请列出具体情形： ；

7、申请前二年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 □否（如选否，不需填写以下四项内容）

 ①行政处罚时间： 年 月 日；②行政处罚种类： ；

 ③实施机关： ；④违法行为： ；

8、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组织现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本组织保证《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承诺符合《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所有条件，不存在申请前二年被纳入异常名录的情形，绝不存在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行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本组织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在章程和业务范围内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妥善管理使用捐赠财产，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慈善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交该申请书时，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1.本组织前二年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2.加盖本慈善组织印章的会议纪要；3.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出具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4.本申请书未尽事宜可以另附说明，并加盖本组织印章。